

第四章 中道之方法論

第一節 中觀與中論

（pp.41-43）

釋厚觀（2013. 11.16）

壹、悟入緣起中道的方法論（pp.41-42）

（壹）略標

悟入緣起中道的方法論，即中觀與中論。

（貳）「觀」與「論」之意義（pp.41-42）

一、「觀」的意義（p.41）

先說中觀¹。觀即觀察，此名可有三種意義：

（一）觀者（p.41）

一、指觀者說，即能觀的主體。

約觀者的總體說，即是有情；

約別體說，即與心心所相應的慧心所。佛典所說的止、觀，即是定、慧，故知觀體即是慧。

（二）觀用（p.41）

二、指觀用說，從觀慧所起的能觀察用，即名為觀。

用與體，佛法中常是通用的，如說「思量為性相」²，「了別為行相」³。

性即是體性，相即是用相；即是在思量或了境的作用中，顯示其體性。

今也是依觀察、思惟等作用，顯示觀慧的體性。

（三）觀察的具體活動（pp.41-42）

三、指觀察的具體活動說，這包括的內容很多。

說到觀，即是依所觀的對象而起能觀，以能觀去觀察所觀，所有的觀察方法、觀察過程等等，同為相依相待的緣起。

這在《般若經》中，曾分為五類：一、觀，二、所觀，三、觀者，四、觀所依處，五、觀所起時。⁴ 若離了這些，觀就無從成立了。

¹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 6：

中是正確真實，離顛倒戲論而不落空有的二邊。觀體是智慧，觀用是觀察、體悟。以智慧去觀察一切諸法的真實，不觀有無顛倒的「知諸法實相慧」，名為中觀。

² 《唯識三十論頌》（大正 31，60b11）。

³ 《唯識三十論頌》：「了境為性相。」（大正 31，60b19）

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：

不以內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內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

所以，依於緣起的相依相待法則，才有內心的思惟與考察的中觀。

二、「論」的種類 (p.42)

再說中論。論有兩種：

一、語言的文字，依音聲的「語表」來論說的。

二、「表色」——間接的文字，即一般的文字，依形色的文、句、章、段以論說的。

兩者都名之為論，都是論述內心的見地，表示而傳達於他人的。

三、「觀」與「論」之關係 (pp.42-43)

觀與論，同是對於事理的記錄。

但觀是內心的思想活動，不僅是記錄正理，而且是以種種方法去發現事理的深密；論是思想活動的方法、過程、結論表現於聲色的符號，以傳達於他人、將來。

雖各有特長，而觀察與語文的對象，大體是同一的；因此古德說：「存之於心為觀，吐之於口為論。」⁵。

貳、中觀、中論與中道相依相待 (pp.42-43)

(壹) 中觀與中論，同以中道為對象 (p.42)

中觀與中論，同是以中道為對象的。

用觀察的方法去觀察中道，即中觀；

用論證的方法來論證中道，即中論。

(貳) 觀察與論證的方法，都不離「中道」——最高真理的常遍法則（法性、法住、法界） (pp.42-43)

中觀與中論，同為研求發見中道的方法。然而，無論是觀察或論證的方法，都不是離開中道（真理）而憑自己的情見去觀察論證的。

觀察與論證的法則，即為中道諸法最高真理，

為中道本有的——法性，

必然的——法住，

普遍的——法界，⁶

不以無智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不以餘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，亦不以不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。所以者何？是勝軍梵志，不見所觀一切智智，不見能觀般若，不見觀者、觀所依處及起觀時。（大正7，48b17-23）

⁵ (1) 隋·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1：

即此觀名是論字也，以觀辨於心，論宣於口。（大正42，5c15-16）

(2) 隋·吉藏《三論玄義》卷1：

影法師《中論·序》云：寂此諸邊名之為「中」，問答拆徵稱之為「論」。又云：觀者直以觀辨於心，論宣於口耳。（大正45，13b27-29）

(3) 參見梁 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卷11〈影法師《中論·序》〉：

寂此諸邊，故名曰「中」；問答析微，所以為「論」，是作者之大意也。亦云中觀，直以觀辨於心，論宣於口耳。」（大正55，77b6-8）

⁶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10-111：

我們不過順著中道(最高真理)的常遍法則而觀察探求，去發見諸法的真理——中道。

⁷所以論證與觀察的方法，都是中道的。

(叁) 中觀、中論、中道三者相依相待 (p.43)

觀、論與中道，是相依相待而非隔別的。

離中道，即沒有中論與中觀；

離了觀與論，也無法發見中道、體驗中道。

這點，中觀學者必須切實記取！

法住、法界等，是從種種方面，來形容表示緣起——法的意義。《雜阿含經》(卷三〇)說：「此法(緣起)常住、法住、法界」。玄奘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，譯作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常住」。什麼叫「法性」(dharmatā)？

如《增支部》(一〇·二)說：「凡持戒具戒者，不應思我起無憂，於持戒具戒者而無憂生，是為法性。……厭離者不應思我現證解脫知見，於厭離者而現證解脫知見，是為法性」。《中阿含經》(卷一〇)譯法性為「法自然」。這是說修道——持戒、得定、如實知見，這些道法，如能修習，會自然的引生一定的效果。

法是這樣自然而然的，「性自爾故」，所以叫法性。又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四四)說：「過去等正覺，及未來諸佛，現在佛世尊，能除眾生憂。一切(佛)恭敬法，依法而住；如是恭敬者，是則諸佛法。」

「是則諸佛法」，據巴利藏，應作「是諸佛之法性」。意思說，諸佛於法是自然的、當然會這樣的——依法而住的。依法而住與恭敬法，就是以法為師的意思。「法性」本形容法的自然性，但一般解說為法的體性、實性，法與法性被對立起來，而法的本義也漸被忽略了。這些形容法的詞類，都應該這樣的去解說。

如法(緣起)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改的，所以叫「法住」。

法是普遍的、常住的，所以叫「法界常住」。

⁷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-2：

我，也是自以為「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」的。我以為所研究的佛法，不但是空有，理事，心性，應該是佛教所有的一切——教，理，行，果。教，是一切經律論；也可包含得佛教的藝術品，六塵都是教體，這都有表詮佛法的功能。理，是一切義理，究竟深義。行，是個人的修行方法；大眾的和合軌律。果，是聲聞、緣覺與佛陀的聖果。

這一切佛法，要以什麼去研究，才算以佛法研究佛法？

我以為：

所研究的佛法，是佛教的一切內容；

作為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，是佛法的根本法則，普遍法則——也可說最高法則。佛所說的「法性，法住，法界」，就是有本然性，安定性，普遍性的正法。這是遍一切處，遍一切時，遍一切法的正法。大而器界，小而微塵，內而身心，一切的一切，都契合於正法，不出於正法，所以說：「無有一法出法性外」；「一切法皆如也」。這是一切的根本法，普遍法，如依據他，應用他來研究一切佛法，這才是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。研究的方法，研究的成果，才不會是變了質的，違反佛法的佛法。